越野競賽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、教育部提昇全民體能實施方案辦理。
- - (一)、奠定體育訓練之基礎。 (二)、提昇學生其本豐能、並
 -)、提昇學生基本體能,並激發榮譽觀念。
- 年 月 日(星期)上午 09:30~11:00。 三、比賽時間:
- 四、比賽地點:本校學務處後跑道集合檢錄及熱身運動。
- 五、競賽分組:(一)、一年級男生組:(二)、二年級男生組。

(三)、三年級男生組;(四)、全校女生組。

六、報名人數:

不限人數,但每班最少報名5名以上;

(因考量安全因素,報名選手請由導師親自甄選及附家長同意書 後方可報名,有危險疾病史及當日身體不適之同學,請勿參加比 賽)。

七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月 日(星期) : 分止,逾時不 接受報名(附報名表: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至體育組 索取)

八、競賽規定:

- (一)、依報名人數多寡實施分組,採計時方式,取前 10 名。
- 二)、參賽人員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裝及球鞋,並配戴體育組 製發之號碼牌。
- (三)、參賽人員必須依照學校規劃之路線路跑,而且到達『中 繼站時』必須由大會職員核章,到達終點時方能給予判 定名次。
- (四)、為了競賽安全除依規定路線路跑外,參賽者必須靠右邊 路跑,並聽從大會人員指揮,否則一律判定棄權且接受 虎份。
- 九、路線規劃:由學務處組成規劃小組

十、獎徽:

- (一)獎勵:每組取前十名頒發獎狀乙幀、並記小功乙次。
- (二)懲罰:未遵守大會規定或不聽從大會人員指揮者,以校規 從嚴議處。

- 十一、一般規定: (一)、競賽前依規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檢錄。 (二)、比賽中嚴禁打赤腳或打赤膊參加比賽,否則取消資格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